

主
编
向朝阳 李平

法治探索与 法律实践



四川大学出版社

法治探索与 法律实践



四川大学出版社

封面题字:周应德
责任编辑:孙滨蓉 王 平
责任校对:廖庆扬
封面设计:米茄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曹 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探索与法律实践 / 向朝阳, 李平主编. —四川: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614-4315-6

I. 法… II. ①向…②李… III. 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1525 号

书名 法治探索与法律实践

主 编	向朝阳 李 平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315-6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 mm×230 mm
印 张	38
字 数	657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向朝阳*

1

景也只能由中国人自己依据其福祉需要和主客观条件来绘制。有言道：虽然不是裁缝，但什么尺寸的衣服适合，自己最清楚；尽管不是鞋匠，但多少尺寸的鞋适合，自己最明白。因此，关注实践、重视实践、参与实践，探索中国法治建设的规律与特点，是中国学人获取中国经验、中国法律元素的根本途径。

世界各国的法治实践证明，法治文明的发展不仅需要不断完善的法律体系和齐备的司法制度，还需要一个具有丰富法律智慧和卓越职业品格的法律职业群体。法律职业群体其职业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社会法治水平。另外，法律职业群体的职业素质与法律职业教育也是密不可分的。从西方法治国家的经验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门户仅仅向那些具有共同法律教育背景的人开放。中国的法学教育，无论是本科教育还是研究生教育培养的人才，除少数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外，都是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后备力量。因此，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是中国法律教育的主要任务与目标。但是，当下的中国法学教育模式，基本上是法学理论教育，^① 缺乏法律职业教育。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中国法学教育，一是缺乏司法伦理的训练，二是缺乏职业技巧的训练。^② 这种缺乏不仅在法学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中存在，即使在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明确目的的法律硕士（J.M）教育中同样存在。中国法学院提供的知识并非法官、律师、检察官需要的知识，而其需要的知识技能又非法学院所能提供。当前，法律专业大学生、研究生就业难的现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法律教育的弊端。这种法律教育模式与社会职业需求脱节现象的原因是复杂的，但有一点是清楚的，中国法学院师资来源的单一，以及法律行业专业人员相互间流动机制的缺乏，是造成中国的法学院短缺法律职业经验和技能资源的原因之一。“师傅什么模样，徒弟就什么模样”。促进中国法学教育不断接近法律职业需求，首先需要法律施教者群体完善其拥有的法律信息资源结构和智能结构，除已有的理论知识资源外，应努力地获取来自法律实践的“鲜活的法律及细节”和经验，以及法律运用的技巧。毫无疑问，这些“细节、技巧、经验”只能在法律实践活动中获得。因此，肩负着推进中国法律教育不断完善的育人者，重视法律实践活动，有条件地参与法律实践活动，无疑是其知识增长、教育资源充实的重要路径之一，对其既十分必要也十分有益。

① 法学理论教育也叫素质教育，笔者强调职业教育之意义，并不意味着对素质教育的必要性的排斥。

② 参见《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6年第2期，第57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其实,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参与、关注法律实践活动,其意义远不止于法学知识与理论的增长和法律职业教育的需求,也是中国法治实践的需要。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至今,中国的法治建设可谓成绩斐然,国家各类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一部接一部,令人目不暇接;法学院校似雨后春笋,法律职业群体迅速膨胀,好一派法治建设的兴旺景象。然而,许多人都深切地感到中国的法治建设并不像人们期许的那样乐观。呈现在人们面前的事实表明,法治建设不仅需要制定完备的法律、法规,也需要大量法律专业人才,这些都是法治建设中不可缺的元素,但是“徒法不能以自行”,原则、理论不等于现实的行动。法治作为“规则之治”的一种国家治理方式(从根本意义上讲是“人民之治”的一种国家治理方式),它意味着公共权力资源更合理的配置,牵涉“法治”之下各阶层、群体、个人利益及生存方式重新调整与规划,涉及我们“引进的观念”和我们希望构建的文化与现实的社会观念及传统文化的对抗、平衡、妥协与融合。因此,法治建设的过程是一场涉及每个社会成员切身利益的社会变革,是一场新旧文化观念的深刻革命。正缘于此,“民主”、“自由”、“公平”、“正义”、“权利”等法律术语好“书”,也易“说”,但要使其真正成为人们的现实行动,却非易事。即使是以弘扬法治为己任的法律精英阶层,在现实权力、利益、法律的博弈中,丧失法律原则、信念的情况并不少见:在法治的名义下,谋取私利而践踏“公平正义”者也大有人在。这也就难怪一些利益集团与权力部门结盟,将其“私货”塞进法律之中,并以法律的名义无情地剥夺难以与其对抗的弱势群体的生存条件与资源。其实,善良的人们一直是在对法治充满憧憬与失望中呼唤着人们心中的“法治”。事实一次又一次地告诉我们,“法治”不是抽象的原则,“民主”、“自由”、“公平正义”更不是抽象的概念,它只有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呈现和实现才具有意义。一个充满“民主与自由”、“公平与正义”的法治社会,正是由一个个体体现着“民主与自由”、“公平与正义”的具体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组合而构成,没有一个个体现“民主与自由”、“公平与正义”的具体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存在,事实上是不存在所谓的法治社会的,大写的真理和缺乏实践支持的所谓制度安排,也是没有意义的。因此,法治的根本价值在于行动、在于实践。

当今中国正处于社会经济转型、强化法治建设、社会利益格局不断调整与划分的时代。因此,在具体社会关系中法治精神与原则实现过程十分复杂,它不像理论与教科书表述的那样纯粹与赋有逻辑,也不像理论研究活动那样有充足的时间独自对研究对象进行逻辑排序,更不像课堂上对法律概念与理论的简

单复述。它是在无序、流变的事实中，社会关系主体利益的互相博弈中，各种文化观念的交锋与对抗中，或作为“胜利者”而存在，或作为“失败者”而“消失”。所以，法治实践的过程既是法律精神与原则“战斗”的过程，也是法律精神与原则坚守与维护的过程。那里是一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作为法律文化的传播者、中国法治蓝图的思想者、具体法律制度的设计者的教学研究群体，理所当然地应当成为这个“战场”上的斗士。因此，中国社会的法治建设需要思想家，也需要教育家，更需要具有思想的法律实践家。

法律实践活动的角色和角度是多元的，但在目前中国的法律制度框架下，法学教学研究群体中的个体，有机会与法律实践活动零距离接触并作为法律运用活动主体的渠道就是兼职从事律师工作。律师是以向社会大众及组织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运行经验”服务的民间个体，法治实践中，它作为独立运用法律的主体，具有涉猎社会关系广泛性和法律关系主体代表的多元性的特点，客观上为法学教育研究群体提供了有选择地参与法律实践活动的可能性。法学教育研究个体可以通过律师的角色在具体的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实践活动中，弘扬法治精神，恪守法律原则，传播法律文化。尤其是在法治建设进程中出现的具有重大影响或具有典型性或疑难的法律事件的处置过程中，法律专家、教授能以律师角色依法切入，以其超然的人格魅力和专业的法学知识，阐释法律精神与原则，使社会公平正义得以实现。其弘扬法治文化的社会效果，或许远胜于几篇论文和几堂课程，在这方面已有不少法学家为我们树立了典范。其实，这是社会的需要。当今中国大地上的人们，需要在具体、直观的事实中看到法治的精神所在，否则他们很难在内心支撑起对当今中国法治的信赖。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正是承载着上述追求与思考一路走来。在这个法律实践的平台，四川大学法学院的教师们以律师的角色参与了数以百计具有代表性的各类案件。他们在具体运用法律、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的活动中，将法律及法理论与本土生活经验直接连接，并在将法律及法理论的客观性与科学性予以验证的过程中，不断深化对法律的理解，体验和掌握法律适用的技巧与方法；在法律精神、原则的坚守与风险及利益诱惑的博弈中，作为法律人的人格得以洗礼与塑造；在律师与当事人，律师与律师，律师与法庭、检察官、警官的互动中，传递着对法律人的理解与追求。正是他们的存在，丰富了事务所的内涵，提升了事务所的社会影响力。同时，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接待了一批又一批来自法学院的各类实习生。他们在与法律实

践活动的零距离接触中，获得现实法治及律师职业最真实的体验。不仅如此，事务所为鼓励法学院各类学生探索与创新，专门设立了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法学教育研究基金。该基金自设立九届以来，已资助研究项目100余项，受资助同学达300余名。^①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也正是在法律理论与实践、法律理想与法律现实之间寻求最佳的结合点的探索进程中，获得了同步的发展，也正是基于上述追求与思考的坚守，获得了社会的认同与回馈。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的十年，既是探索的十年，也是成功的十年。它饱含着事务所全体同仁的辛勤耕耘与付出，凝聚着管理者的智慧与奉献，渗透着老先生们^②的关爱，主管部门的呵护和法学院的支持。

过去的十年已成为历史，未来永远是个谜。但我们坚信法律实践是法律人永恒的课题。站在事务所十年现实之窗，我们为它稳步、健康地成长感到欣慰，也衷心地祝愿它继续承载着创建者的思考与追求走向久远！

^①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是事务所设立之初按章程规定设定的。最初设有助学金、奖学金、助研金三类。2005年起，为配合四川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早期科研启动教学计划，统一改为“川达助研基金”，以支持本科生及研究生科研项目。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资助计划，每年举行一次，现已举行九届。累计291名同学获得奖学金，122名同学获得助学金，研究项目有169名同学获得支持。

^② 伍柳村先生在世时，希望为法学院师生建立一个以律师事务所为载体的法律实践基地，多次向司法部门的官员表达其愿望；周应德教授为此亦多次寻求与地方行业政府部门磋商；法学院前辈赵炳寿教授、黄肇炯教授、秦大雕教授、韩世念教授等作为律师事务所顾问，对事务所一直给予关注和支持。

目 录

法治探索与法律实践(代序)·····	向朝阳(1)
--------------------	----------

律师制度研究

我国律师事务所的基本状况与发展方向分析报告·····	谢蓉 周之翔(3)
我国律师职业阶层现状与展望·····	向朝阳 王平(24)
论律师执业机构组织形式的变革与完善	
——以《律师法》的修改为视点·····	谢蓉 周之翔(35)
律师执业权利制度现状与完善·····	储桂霞 徐彦哲(48)
律师在国家政治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分析·····	路慧婷(55)
律师税费研究 ·····	赵小平 熊君 孟娟(62)
简析有限合伙是律师事务所的必然选择·····	王晓莉(70)
我国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探究·····	朱玉 董薇 刘思私(77)
美国律师助理制度研究·····	洪祥星(82)
律师权利在刑事案件中的行使与保障	
·····	韩莉萍 黄越 杨晔 葛玮 白宝芬(95)

律师文化研究

律师文化内涵解读·····	胡静 何方(109)
律师文化的含义和特征·····	商晟 赵天丽(125)
论律师文化的功能与作用·····	储桂霞 徐彦哲(135)

浅议律师文化的功能与结构·····	钟珏(141)
我国律师文化的发展沿革·····	赵天丽 商晟(148)
西方国家律师文化的比较研究·····	张坤 杜运海 曾庆辉 周丽娜(156)
与品牌战略相结合的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构建·····	杜正武 黄伟(172)
刍议我国法治建设中律师的政治参与·····	吴笛 唐丽媛(178)
迷失与重塑	
---关于建立律师法律信仰的思考·····	赵松(185)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研究·····	官钊敏 杜正武(196)

民事法律制度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认定标准若干问题研究·····	李平 张洪松(203)
论国际商业贷款的“交叉违约”及其限制适用的方法·····	金明(222)
离婚案件按揭房屋分割疑难问题探析·····	赵小平 徐捷(230)
工伤救济程序弊端与重构·····	王建军(241)
美国证券法上“重大性”概念的发展	
---以美国法院判例和 SEC 解释为基础·····	陈实(260)
个税申报之困惑与两种计算方法之冲突·····	徐蓉(268)
日本实用新型法的变迁与最新修改·····	曾彤(277)
医疗纠纷处理实务中的法律思考·····	伍长康(289)
试论医疗事故的民事责任·····	薛梅(297)
医务人民在病历书写过程中应具备的法律意识·····	王晓晨(317)
商事登记机关法律制度探析·····	李阳梅(323)
浅析商品化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林杨 伍晓岭(331)
跨国公司在华企业社会责任缺位的法理思考·····	蒲晶琰 麻法全(337)
对完善我国民事证据制度的一点认识·····	任倩(352)
论公司表决权排除制度的价值及适用·····	唐丽媛(359)
商行为意思表示论纲·····	王立涛(369)
证券民事责任中的因果关系研究·····	张利国(378)
关于一人公司规制完善的若干建议·····	王蔚(389)
董事的经营责任与商业判断规则	
---浅探商业判断规则对我国司法的启示·····	赵启岚 郭琦(396)

我国离婚制度中夫妻股权分割问题研究·····	王汝燕 柳菁华(406)
------------------------	--------------

刑事法律制度研究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疑难问题研究·····	向朝阳 王静(417)
我国当前刑事政策研究现状及其评析·····	古立峰(429)
原理、功能、指标:刑事辩护制度现代化论纲·····	成凯(446)
空白刑法规范解析·····	莫晓宇(460)
论刑法适用与公众认同·····	李侠(467)
论刑法解释的基本立场·····	漆昌国(484)
论目的犯的目的·····	吴笛(494)
司法腐败预防体系的建设·····	李健全(501)
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看我国未成年人监护救助制度的完善 ·····	陈科(509)
挪用公款罪若干问题再思考·····	傅江 霍子诗(518)

其 他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议的法治思考·····	陈永革 李志平(539)
对“私人侦探”存在价值的思考·····	王晓木 许凌洁(552)
论鉴定相关概念辨析·····	胡洋瑄(557)
对我国法律援助制度若干问题的思考·····	孟娟 熊君(569)
法律援助制度的保障及评估·····	黄越(574)
后 记·····	(587)
附录 1 历届荣获“川达法学教育研究基金、资助学金”人员名单·····	(588)
附录 2 历届获得“川达基金”、科研资助金立项项目及人员名单·····	(591)

FA ZHI TAN SUO YU FA LU SHI JIAN
法 治 探 索 与 法 律 实 践

律 师 制 度 研 究



我国律师事务所的基本 状况与发展方向分析报告*

谢蓉** 周之翔***

【摘要】 本文从我国律师业发展现状入手，通过与发达国家成熟的法律服务市场进行比较，并结合我国实际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程度，指出了我国律师业发展不均衡、法律服务市场需求不足且秩序混乱和律师事务所盲目发展等现实问题。在对这些基本状况的认识之上，分析了我国律师业的宏观走向，提出了应通过培育法律服务市场、确立律师对法律服务市场的垄断权、理性选择律师事务所发展及运作模式、切实作出律师事务所发展规划和尽早防范执业风险等手段，实现律师事务所在未来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 律师业 律师事务所 基本状况 发展方向

前 言

伟大的苏格拉底曾有一著名命题：认识你自己！这句话对于律师业内人士审视自己颇具意义。伴随着近 30 年我国社会的深刻剧变，律师业走过了风起云涌的恢复发展之路。而今，1.2 万余家律师事务所以汇聚着 13 万律师的宏大规模演绎着一个行业的精彩，每年数以 10 万计的司法考试应试者以其知难而进的勇气升腾着一种职业的热度；而与此并存的是在内外桎梏中艰难发展的律师业、在风雨飘摇中踌躇前行的律师事务所、在生存竞争中体验困苦和在功

* 本文系四川大学法学院、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第七届法学教育基金资助项目。

** 谢蓉：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 周之翔：四川大学吴玉章学院 2004 级本科生。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 2008 级法学硕士研究生（国际法方向）。

成名后就遭遇困惑的新老律师。面对这纷繁复杂、欲理还乱的状况,要从宏观、中观到微观的角度对律师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予以全方位清醒认识,委实不易。但认识自己却又是关注律师业发展之必需。因此,虽然面临“望断天涯路”的难度和“身在此山中”的束缚,笔者试图以律师业的宏观走向为背景,以律师事务所的状况与发展为主线对这一命题试作分析,略陈管见。

一、对中国律师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与发展方向的认识

中国律师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与发展方向,既受制于市场经济与法治环境的进化程度,又对我国律师事务所的现状与发展产生全局性和根本性影响。

(一)与法治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律师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远未成熟,从律师的数量到律师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占有的比重都既少且小

有关统计数字显示:美国共有律师 85 万人,每 1 万人拥有律师 31.71 人;英国共有律师 9 万人,每 1 万人拥有律师 15.41 人;法国共有律师 3.6 万人,每 1 万人拥有律师 6.21 人;德国共有律师 6.2 万人,每 1 万人拥有律师 8 人;日本共有律师 1.5 万人,每 1 万人拥有律师 6.21 人。^① 而我国以 14 万律师计算才达到每 1 万人拥有律师 1 人左右。

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制约,我国现阶段律师在国家的政治、经济与法律制度的运行中所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小,在此不赘述。而从律师作为经济活动的直接参与者的另一视角来看,我国律师行业的业务收入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与发达国家也有很大差距。据统计,美国律师创收所占 GDP 比例维持在 1% 以上,且律师创收的增长率大大超过同期的 GDP 增长率。2003 年,美国律师创收 1875 亿美元,占 GDP 的 1.67%; 同年,其 GDP 增长率为 4.93%, 而律师创收增长率为 10.02%。我国除个别地区律师创收达到和超过当地 GDP 的 1% 之外(北京市 2004 年律师创收与 GDP 之比已达到 1.16%),^② 总体上律师创收虽突破了 100 亿元(2003 年统计数据),但与 GDP 相比仅占约 0.1%, 较之发达国家相去甚远。当然有一点也同样值得关注:我国律师创收的增长幅度很大,远远超过了我国处于全世界最高增长水平的 GDP 增长

^① 数据来源于《拿什么来拯救你,我的律师业》, <http://www.66law.cn/archive/news/2006-03-16/0942295669.aspx>。

^② 数据来源于法制网《律师业与 GDP》,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2005-12/28/content_242823.htm。

速度。

(二)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达与法治文明的进步, 中国的律师法律服务将逐渐走向成熟, 律师垄断法律服务市场是其成熟的标志之一

1. 市场经济的发展将推动制度的变革与完善, 也将带动中国律师业进一步发展并走向成熟

律师是法治社会的产物。律师业的发达程度一方面受市场经济发达程度和经济自由度的影响, 另一方面受法治文明程度的制约。虽然中外研究者们对亚洲国家和地区尤其中国的法律制度对其本国经济发展的作用众说纷纭, 一个国家法治发展水平的高低也并不完全取决于 GDP 的数目大小, 但经济发展对制度建设的重要影响则是显而易见的, 从某种意义上说, 发达的市场经济是法治文明的前提。2006 年我国的 GDP 已达 2.68 万亿美元, 2007 年更超过德国而位居世界第三, 但占据第一位的美国 2006 年的 GDP 为 12.36 万亿美元, 与我国总量悬殊很大, 我国人均 GDP 只有千余美元, 排名在世界 100 位之后。但中国近 30 年的经济发展奇迹以无可辩驳的事实向世界证明了一个古老大国的复兴。有学者研究认为: 真正实现制度现代化的临界点在人均 GDP5000 美元至 8000 美元。如果中国的经济沿着现有轨迹再发展 10 年至 20 年, 可能达到上述标准。与此同时, 市场经济的发达也使经济生活日趋复杂, 依靠行政控制的难度与成本都将逐渐增大, 直至无法应对。因此, 经济发展反过来也必然要求不断完善法律制度并以法律的方式对经济生活予以调控。而我国目前的经济生活中国家政策、社会关系、非正式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替代法律制度发挥着重要作用, 律师业在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与法治环境下作用空间尚十分有限。虽然成熟、发达的市场经济下的法治文明与我们的现实还有相当距离, 但由这一距离也可丈量出中国律师业未来的发展空间。中国的法治之路是漫长的, 但变化也是必然的, 这一法治进化过程对律师业的影响也将是良性而渐进的。

2. 建立律师业务垄断制度, 既是市场经济与法治发达到一定程度的必然要求, 也是法律服务市场成熟的显著标志

律师垄断法律服务是经济学中的垄断概念在法律服务市场上的具体化, 即律师应作为法律服务市场上提供法律服务的唯一主体, 其他主体的竞争行为应受限制或排斥的一种市场占有状态。这就意味着律师在法律服务市场上享有一种特权, 无论是诉讼业务还是非诉讼业务都只能由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在诉讼及部分非诉讼法律事务中, 无力聘请律师者也应由政府为其指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市场经济及法治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日本和法国等,都规定了律师在法律服务市场上的垄断地位。如在美国,非律师从事律师事务,可能被起诉、判决和处罚;在英国,无律师资格的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法律事务,将被判处罚金,除非其行为不是以获利为目的;日本则规定,非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罪者,处两年以下惩役或5万元以下罚金;法国也规定,无律师资格者,严禁触及诉讼代理、辩护等律师事务。^①我国新修订的《律师法》第55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值得关注的是,我国法律对非律师从事律师业务这一行为尚停留在追究行政责任的层面。从实际情况来看,这一法律制裁之威慑力远不足以抗衡非法涉足律师业务所带来的利益驱动,可以说目前律师对法律服务市场享有的垄断权尚未得到立法上足够的重视,而决策层面对此问题也尚不具有理性的制约。

然而,实行律师业务垄断是法律职业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经过几十年、上百年的探索总结出的成熟制度。这一制度对完善我国的法律服务市场应当也完全具有借鉴价值,因此我们也有理由判断和预见,律师垄断法律服务既是我国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国法治发达到一定程度的必由之路。

在我国律师业的现状之下,实现律师垄断法律服务市场具有区别于其他国家的双重指向:一是律师参与法律服务的覆盖率,二是律师作为法律服务主体的独占性。

就律师参与法律服务的市场覆盖率而言,我国律师参与诉讼和非诉讼业务的比例极为有限。每年我国85%的民事案件没有律师参与,^②刑事案件的律师参与率也不足30%。^③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律制度将更多地取代社会关系及非正式规则来处理人际交往和经济交往中的各种问题;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达和民主意识的深入,我国将逐渐接近法治发达国家的普适原则——当事

① 王爽、谢山:《略论律师业务垄断权》,载《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第63页。

② 朱景文:《关于律师职业发展中的几个问题——一种比较法的观点》,载张文显、信春鹰、孙谦:《司法改革报告: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4页。

③ 戴中祥:《关于我国律师执业豁免权的思考》,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5期,第34页。